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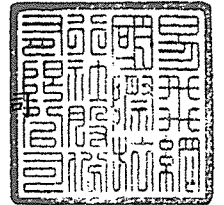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2~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7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育 蔚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570,917 仟元，其中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 1,311,751 仟元，佔合併營收 8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營收來源主要為團體旅遊收入，交易模式係以合併公司之旅遊網站為銷售平台，讓客戶透過網站選擇旅遊團體項目並下訂單，訂單成立後客戶僅得於團體旅遊去程至回程日間之有效期間內享受服務。合併公司在回程日期截止時已完成服務提供，並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團體旅遊收入。

合併公司之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至收入認列皆高度仰賴 ERP 系統，此一連串流程係藉由 ERP 系統搭配人工執行控管。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收入認列涉及判斷，包括勞務是否提供完成、且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故本會計師著重於銷售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系統自動控制測試，包括驗證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其訂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回程日期）即不可被修改，以確認管理階層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收入之控制有效性。
2. 本會計師選擇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均係認列於 ERP 系統內之回程日期，並評估此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

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蘇 郁 瑋

蘇 郁 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156	34	\$	302,54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4,005	10		67,589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271	-		14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58,625	6		40,25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08	2		24,81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7,635	1		10,06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2,135	5		81,98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51,481	16		317,362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1	-		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1,740</u>	<u>74</u>		<u>844,91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66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85,323	19		201,646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662	1		11,516	1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3,881	-		3,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685	1		4,2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57	1		2,0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46	2		15,73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6,080	2		22,8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500</u>	<u>26</u>		<u>262,96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960,240</u>	<u>100</u>		<u>\$ 1,107,8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7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660	1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69	-		3,63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4,629	4		68,36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1,311	3		38,4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71	-		1,62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82,682	9		133,34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1,953	3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3,4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0,711</u>	<u>48</u>		<u>248,85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5,61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286,206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8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215	-		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5</u>	<u>-</u>		<u>292,61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61,926</u>	<u>48</u>		<u>541,473</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32		302,598	27
3200	資本公積		216,887	23		216,71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1		12,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77)	(5)		32,96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51)	(4)		45,889	4
3400	其他權益		569	-		1,21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85,803</u>	<u>51</u>		<u>566,413</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11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98,314</u>	<u>52</u>		<u>566,413</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0,240</u>	<u>100</u>		<u>\$ 1,107,8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1,570,917	100	\$ 1,774,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u>1,372,885</u>	<u>87</u>	<u>1,539,05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98,032	13	235,09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u>250,363</u>	<u>16</u>	<u>248,328</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52,331</u>)	(<u>3</u>)	(<u>13,2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720	-	6,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九)	(10,596)	(1)	8,6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7,630)	-	(4,5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40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06</u>)	(<u>1</u>)	<u>9,99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65,837)	(4)	(3,23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三)	(<u>563</u>)	<u>-</u>	<u>6,16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5,274</u>)	(<u>4</u>)	(<u>9,40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97)	-	\$ 4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97)	-	4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971)	(4)	(\$ 8,91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010)	(4)	(\$ 9,4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	-	-	-
8600		(\$ 65,274)	(4)	(\$ 9,40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653)	(4)	(\$ 8,919)	-
8720	非控制權益	(318)	-	-	-
8700		(\$ 65,971)	(4)	(\$ 8,919)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15)		(\$ 0.31)	
9810	稀 釋	(\$ 2.15)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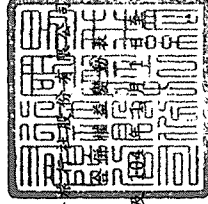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積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86	\$ 260,860	\$ 233,615	\$ 8,229	\$ 3	\$ 73,144	\$ 730	\$ 576,581	\$ -	\$ -	\$ 576,581	\$ -	\$ -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97	-	(4,697)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	3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434)	-	(10,434)	-	-	(10,434)	-	-	-	-	-	(10,434)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565	15,652	-	-	-	(15,652)	-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9,185	-	-	-	-	-	-	9,185	-	-	-	-	-	-	9,185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09	26,086	(26,086)	-	-	-	-	-	-	-	-	-	-	-	-	-	(9,401)	(9,40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9,401)	-	(9,401)	-	-	(9,401)	-	-	-	-	-	(9,401)	(9,40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	482	-	482	-	-	-	-	-	-	482	4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01)	482	(8,919)	-	(8,919)	-	-	-	-	-	-	(8,919)	(8,91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60	302,598	216,714	12,926	-	32,963	1,212	566,413	-	566,413	-	-	-	-	-	566,413	-	566,413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5,130)	-	(15,130)	-	(15,130)	-	-	-	-	-	-	(15,130)	(15,130)
M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173)	(173)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3	-	-	-	-	-	-	173	-	-	-	-	-	-	173	17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5,010)	-	(65,010)	-	(65,010)	-	-	-	-	-	-	(65,010)	(65,01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3)	(643)	-	(643)	-	-	-	-	-	-	(643)	(6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010)	(643)	(65,653)	-	(65,653)	-	-	-	-	-	-	(65,653)	(65,6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13,002)	(13,0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60	302,598	216,887	12,926	-	(47,177)	569	485,803	-	485,803	-	-	-	-	-	485,803	-	485,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董事長：周育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5,837)	(\$ 3,2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13	13,334
A20200	攤銷費用	3,269	2,199
A20300	呆帳費用	603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871	7,002
A20900	財務成本	7,630	4,554
A21200	利息收入	(3,612)	(4,894)
A21300	股利收入	(94)	(5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87	5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962)	(45)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275)	(28,277)
A31130	應收票據	(125)	(53)
A31150	應收帳款	(18,971)	15,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66	(8,4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	-
A31200	存 貨	2,433	(4,692)
A31230	預付款項	31,964	(16,1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	1,027
A32130	應付票據	(3,270)	(1,898)
A32150	應付帳款	(33,731)	(18,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60)	(6,329)
A32210	預收款項	(50,666)	22,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8)	2,1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931)	(23,650)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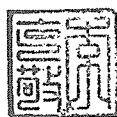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75)	(\$ 1,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6)	(10,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12)	(34,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	(1,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	(17,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	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1	(7,2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5)	(6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601	(147,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0)	(14,4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56	4,4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	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383	(180,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4,3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4	(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30)	(10,4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0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6	283,8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	3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610	68,7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546	233,7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156	\$ 302,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

採覆蓋法)、IFRS9及IFRS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4之修正「於IFRS4『保險合約』下適用IFRS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9及IFRS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5之修正「IFRS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包含團體旅遊收入、訂票收入、訂房收入等）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於進行收入認列之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勞務收入認列條件，包括勞務是否已提供完成、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及認列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77	\$ 3,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973	200,9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7,418	33,428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9,988	64,983
	<u>\$328,156</u>	<u>\$302,5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366	\$ 20,746
—基金受益憑證	29,639	36,858
—債券投資	-	9,985
	<u>\$ 94,005</u>	<u>\$ 67,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 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 6,660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 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 -	\$ 5,610

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466	\$ 1,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1	\$ 14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9,462	\$ 40,491
減：備抵呆帳	(837)	(234)
	<u>\$ 58,625</u>	<u>\$ 40,25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56,377	\$ 36,263
91-180 天	2,219	4,062
181 天以上	<u>866</u>	<u>166</u>
合 計	<u>\$ 59,462</u>	<u>\$ 40,49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34	\$ 23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03	54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54)</u>
期末餘額	<u>\$ 837</u>	<u>\$ 23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7,635</u>	<u>\$ 10,068</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2,885 仟元及 1,539,055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72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6,857	\$285,641
受限制資產－活存	468	5,11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下	26,940	25,254
其 他	<u>7,216</u>	<u>1,353</u>
	<u>\$151,481</u>	<u>\$317,362</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540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上	<u>16,080</u>	<u>22,260</u>
	<u>\$ 16,080</u>	<u>\$ 22,8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特 性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3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4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99.99%	6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無店面零售業務	96.43%	100%	7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90%	-	8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20%	-	9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60%	-	9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TTB-JP	買賣業務	100%	-	10

說 明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88年12月22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FRESH KING),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 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FRESH KING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0 仟元。
3.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舜) 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 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15,000 仟元。
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 係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7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分別以 5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並已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 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50,500 仟元。
5.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飛翔(北京))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透過 FRESH KING 以美金 16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6.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 係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4,500 仟元透過 FRESH KING 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9.99% 之股權, 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FRESH KING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非關係人認購 1 股, 致 FRESH KING 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7.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飛買家) 係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本公司透過易飛翔投資以 15,000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 主要經營無店面零售業務。飛買家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7 仟元, 惟易飛翔投資未參與增資, 故持股比例下降至 90%。另飛買家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全數由易飛翔投資認購,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上升至 96.43%。
8.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易購網), 係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透過易飛翔投資以美金 357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

司 90%之股權，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9.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龍），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本公司分別透過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以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飛龍並持有該公司 80%之股權。

10. 株式會社 TTB-JP（以下簡稱 TTB-JP），104 年 12 月 10 日於日本設立登記，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易購網於 105 年 5 月投資取得該公司 100%之股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50,471	\$ 5,154	\$ 113	\$ 218,990
增 添	-	-	11,376	2,971	2,786	17,133
處 分	-	-	(443)	(466)	(144)	(1,053)
重 分 類	-	-	8,599	-	-	8,599
淨兌換差額	-	-	6	-	-	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70,009</u>	<u>\$ 7,659</u>	<u>\$ 2,755</u>	<u>\$ 243,67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40	\$ 24,873	\$ 1,291	\$ 112	\$ 28,916
折舊費用	-	1,058	10,339	1,710	227	13,334
處 分	-	-	(179)	(31)	(16)	(226)
重 分 類	-	-	(37)	37	-	-
淨兌換差額	-	-	4	1	-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98</u>	<u>\$ 35,000</u>	<u>\$ 3,008</u>	<u>\$ 323</u>	<u>\$ 42,0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5,996</u>	<u>\$ 35,009</u>	<u>\$ 4,651</u>	<u>\$ 2,432</u>	<u>\$ 201,64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70,009	\$ 7,659	\$ 2,755	\$ 243,675
增 添	-	-	569	527	-	1,096
處 分	-	-	(419)	(541)	-	(960)
淨兌換差額	-	-	(5)	-	-	(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70,154</u>	<u>\$ 7,645</u>	<u>\$ 2,755</u>	<u>\$ 243,80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8	\$ 35,000	\$ 3,008	\$ 323	\$ 42,029
折舊費用	-	1,058	13,084	1,898	873	16,913
處 分	-	-	(204)	(251)	-	(455)
淨兌換差額	-	-	(3)	(1)	-	(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56</u>	<u>\$ 47,877</u>	<u>\$ 4,654</u>	<u>\$ 1,196</u>	<u>\$ 58,4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4,938</u>	<u>\$ 22,277</u>	<u>\$ 2,991</u>	<u>\$ 1,559</u>	<u>\$ 185,323</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由於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商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950	\$ 3,808
淨兌換差額	(69)	<u>142</u>
年底餘額	<u>\$ 3,881</u>	<u>\$ 3,950</u>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及機票款	\$ 12,385	\$ 62,894
其他	<u>39,750</u>	<u>19,090</u>
	<u>\$ 52,135</u>	<u>\$ 81,984</u>

十六、借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u>應收帳款融資</u>	<u>\$ 10,700</u>	<u>\$ -</u>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九)，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5%。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1,953	\$286,20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91,953)	-
	<u>\$ -</u>	<u>\$286,206</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9,18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66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91,953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2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 35.3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債券持有人在未來一年內得要求本公司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故本公司依據 IAS 1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賣回權負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43	\$ 13,524
應付退休金	1,280	1,275
應付勞務費	2,236	1,730
應付保險費	2,314	2,370
應付退票款	5,733	11,397
其 他	<u>8,605</u>	<u>8,167</u>
	<u>\$ 31,311</u>	<u>\$ 38,463</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及機票款	\$ 76,348	\$133,283
其 他	<u>6,334</u>	<u>65</u>
	<u>\$ 82,682</u>	<u>\$133,34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飛買家及飛龍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60</u>	<u>30,260</u>
已發行股本	<u>\$302,598</u>	<u>\$302,598</u>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1,738 仟元(含股東股票股利 15,652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發行 4,174 仟股，每股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06,813	\$206,81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7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3)	716	716
認股權(4)	<u>9,185</u>	<u>9,185</u>
	<u>\$216,887</u>	<u>\$216,7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資本公積係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4. 此資本公積係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份。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7	\$ -	\$ -
現金股利	15,130	10,434	0.5	0.4
股票股利	-	15,65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計配發 2,609 仟股。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
收購飛買家非控制權益(附註 二五)	(870)	-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飛買家(附 註二五)	697	-
增資飛買家(附註二五)	1,667	-
增資易購網	1,335	-
增資飛龍	10,000	-
期末餘額	<u>\$ 12,511</u>	<u>\$ -</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 1,311,751	\$ 1,445,853
訂票收入	111,675	110,054
訂房收入	64,068	81,752
其 他	83,423	136,494
	<u>\$ 1,570,917</u>	<u>\$ 1,774,153</u>

二二、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612	\$ 4,894
股利收入	94	566
租金收入	1,014	807
	<u>\$ 4,720</u>	<u>\$ 6,2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8,285)	\$ 4,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8,821)	(3,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損失	(1,050)	(3,1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	(\$ 7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62	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87)	(5)
其 他	<u>16,885</u>	<u>11,851</u>
	<u>(\$ 10,596)</u>	<u>\$ 8,68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2	\$ -
其他利息費用	5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747	3,449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u>1,756</u>	<u>1,105</u>
	<u>\$ 7,630</u>	<u>\$ 4,55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13	\$ 13,334
無形資產	<u>3,269</u>	<u>2,199</u>
合 計	<u>\$ 20,182</u>	<u>\$ 15,5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913</u>	<u>\$ 13,3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69</u>	<u>\$ 2,1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125	\$ 8,125
其他員工福利	<u>162,322</u>	<u>160,9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0,447</u>	<u>\$169,0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5	\$ 4,855
營業費用	<u>165,282</u>	<u>164,206</u>
	<u>\$170,447</u>	<u>\$169,06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於有營業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產生當期虧損，故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亦未估列相關金額，兩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45			\$	-	
董事酬勞			423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6	\$ 3,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5)	2,59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04)	(1,5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63)</u>	<u>\$ 6,16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65,837)</u>	<u>(\$ 3,23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11,192)	(\$ 5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58	4,986
免稅所得	(173)	(524)
未認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4,9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6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85)	2,59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04)	(1,501)
投資抵減	-	(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63)</u>	<u>\$ 6,16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且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943	(\$ 137)	\$ 3,806
職工福利	34	(17)	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3	536	759
呆帳費用	7	41	48
其 他	55	-	55
	<u>\$ 4,262</u>	<u>\$ 423</u>	<u>\$ 4,6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	\$ 81	\$ -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939	\$ 4	\$ 3,943
職工福利	51	(17)	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3	223
呆帳費用	-	7	7
其 他	-	55	55
	<u>\$ 3,990</u>	<u>\$ 272</u>	<u>\$ 4,2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1)	\$ 1,210	(\$ 81)
呆帳費用	(19)	19	-
	<u>(\$ 1,310)</u>	<u>\$ 1,229</u>	<u>(\$ 8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177</u>)	<u>32,963</u>
	(<u>\$ 47,177</u>)	<u>\$ 32,9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19</u>	<u>\$ 11,820</u>

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3.8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及佳品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65,010)</u>	<u>(\$ 9,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u>(\$ 65,010)</u>	<u>(\$ 9,4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0</u>	<u>30,2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0</u>	<u>30,260</u>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105及104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若計入轉換股數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率認購飛買家之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0%。飛買家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由合併公司 100% 認購，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飛買家之持股比例由 90% 上升至 96.4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權，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 公 司	— 飛 買 家
	105 年 4 月 1 日	105 年 11 月 28 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67	(\$ 3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97)	29,303
權益交易差額	<u>\$ 870</u>	<u>(\$ 69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173</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35	\$ 9,165
1~5年	<u>3,000</u>	<u>2,632</u>
	<u>\$ 6,035</u>	<u>\$ 11,79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度起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461,926	\$541,4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8,156</u>	<u>302,546</u>
淨負債	<u>\$133,770</u>	<u>\$238,927</u>
權益總額	<u>\$498,314</u>	<u>\$566,413</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26.84%	42.81%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94,005</u>	<u>\$ -</u>	<u>\$ -</u>	<u>\$ 94,00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u>\$ -</u>	<u>\$ 6,660</u>	<u>\$ -</u>	<u>\$ 6,660</u>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67,589</u>	<u>\$ -</u>	<u>\$ -</u>	<u>\$ 67,58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u>\$ -</u>	<u>\$ 5,610</u>	<u>\$ -</u>	<u>\$ 5,610</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4,005	\$ 67,5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3,674	707,9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8,962	\$396,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註 3）	6,660	5,6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影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	5,268		\$	8,055	
人 民 幣		1,856			1,313	
日 圓		1,647			1,62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3,400	\$432,106
－金融負債	291,953	286,2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2,493	187,552
－金融負債	10,7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4 仟元及 4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44 仟元及 2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

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998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0,861	-	-
應付公司債	-	-	291,953	-	-
	<u>\$ 34,998</u>	<u>\$ -</u>	<u>\$ 302,814</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999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286,206	-
	<u>\$ 71,999</u>	<u>\$ -</u>	<u>\$ -</u>	<u>\$ 286,206</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7,467	\$110,800
— 未動用金額	<u>153,800</u>	<u>194,200</u>
	<u>\$201,267</u>	<u>\$30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關聯企業	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 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註）
其他關係企業	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處分對聚星旅行社之所有股權，自處分後該公司不再歸類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1,534
其他關係企業	<u>457</u>	<u>-</u>
合 計	<u>\$ 457</u>	<u>\$ 1,534</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二) 銷貨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3,687
其他關係企業	<u>17,663</u>	<u>1,449</u>
合 計	<u>\$ 17,663</u>	<u>\$ 5,136</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三)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 571	\$ 107
主要管理階層	<u>-</u>	<u>800</u>
合 計	<u>\$ 571</u>	<u>\$ 907</u>

(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199
其他關係企業	<u>451</u>	<u>333</u>
合 計	<u>\$ 451</u>	<u>\$ 532</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17
其他關係企業	<u>477</u>	<u>77</u>
合 計	<u>\$ 477</u>	<u>\$ 94</u>

(六)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26
其他關係企業	-	5
合 計	<u>\$ -</u>	<u>\$ 31</u>

(七)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u>	<u>\$ 3,122</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支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支出。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	<u>\$ 153</u>	<u>\$ -</u>

(九)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4
其他關係企業	71	71
合 計	<u>\$ 71</u>	<u>\$ 75</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97	\$ 11,006
退職後福利	210	292
	<u>\$ 9,207</u>	<u>\$ 11,2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496	\$ 159,554	
存出保證金	15,446	15,73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468	5,114	
	質押定期存款	43,020	47,514
應收帳款	11,976	-	
	<u>\$ 229,406</u>	<u>\$ 227,91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403,000 仟元及 410,800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1. 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與原告劉妍君等 17 人因旅遊服務品質瑕疵等情形存在訴訟關係，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並已委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出具鑑定意見。依據易飛網公司委任律師之評估，該案件就鑑定意見而言對易飛網公司應屬有利，惟法院仍未作成判決，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易飛網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2. 易飛網公司與原告增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增福旅行社）訂定合約，由易飛網公司承辦旅遊行程，增福旅行社支付 1,664 千元之擔保支票以保證訂取最低成行機位。由於增福旅行社未訂取最低成行機位，故易飛網公司沒收部分款項。增福旅行社因而於 105 年 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返還價款。

依據易飛網公司委任律師之評估，該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易飛網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110,424	
人民幣		8,12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7,522	
日圓		216,730		0.2756 (日圓：新台幣)			59,731	
港幣		1,537		4.158 (港幣：新台幣)			6,391	
歐元		76		33.9 (歐元：新台幣)			2,5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7		32.25 (美元：新台幣)			5,063	
人民幣		8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02	
日圓		97,230		0.2756 (日圓：新台幣)			26,797	
港幣		498		4.158 (港幣：新台幣)			2,071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99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3,830	
人民幣		5,53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7,657	
日圓		175,955		0.2727 (日圓：新台幣)			47,983	
港幣		527		4.235 (港幣：新台幣)			2,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2,724	
人民幣		27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89	
日圓		56,502		0.2727 (日圓：新台幣)			15,408	
港幣		1,122		4.235 (港幣：新台幣)			4,752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285)仟元及 4,4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 1,311,751	\$ 1,445,853
訂票收入	111,675	110,054
訂房收入	64,068	81,752
其他	83,423	136,494
	<u>\$ 1,570,917</u>	<u>\$ 1,774,15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1,450,990	\$ 1,628,787	\$ 241,349	\$ 257,706
其他	119,927	145,366	-	-
	<u>\$ 1,570,917</u>	<u>\$ 1,774,153</u>	<u>\$ 241,349</u>	<u>\$ 257,7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之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撥備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列對象 價值	對個列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資金總額 (註)	貸與金額備註
														保價	保價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7,000	\$ 7,000	\$ 7,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無	\$ 145,741	\$ 194,321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0	2,000	1,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7,644	10,192		
2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000	3,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3,775	5,034		
3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68,976	91,968		
3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68,976	91,968		
4	易舜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33,778	45,037		
4	易舜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5,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33,778	45,037		

註 1：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資產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備註
		背書保證關係	背書保證對象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85,803	\$ 80,000	\$ 80,000	\$ 11,976	\$ -	16.47	\$ 485,803	(註)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算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備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2,390	-	\$ 12,390	@82.6	
	股票—富邦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	388	-	388	@194	
	基金—富達中國聚美基金	—	"	8	14,121	-	14,121	@52.34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	"	1,574	15,518	-	15,518	@9.86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85	42,417	-	15,427	@181.50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	145	11,977	-	11,977	@82.6	
	股票—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920	-	2,920	@14.6	
	股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860	-	1,860	@9.3	
	股票—騰訊控股(HK)	—	"	13	10,254	-	10,254	@189.7	
	股票—臉書 (US-FBO)	—	"	2	9,150	-	9,150	@115.0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總計	100	\$ 94,005	3.33	1,000	1,000	
	股票—恆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1,466	5	1,466	1,466	
			小計		\$ 2,466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關係 條件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銷貨成本 其他收入	\$ 7,039 6,490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係收購後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與誠信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所產生之代墊款項。	- -	
		佳品旅行社	1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其他應收款	4,238 1,036 7,012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之利息。	- - -	
		易飛翔(北京) 飛買家	1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5,658 1,163	主係易飛網管易飛翔(北京)代收之貨款。 係與關係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	
1	誠信旅行社	易飛翔(北京)	3	營業費用 勞務成本	3,810 4,647	主係飛買家幫易飛網行銷所收取之收入。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誠信處理大陸人士來台簽證相關文件之勞務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	
2	FRESH KING	易 佳品旅行社 易飛翔(北京)	3 3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2,968 5,003 1,002 2,078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誠信收取大陸組團社款項。 主係資金貸與及應付之利息。 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及應收之利息。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付海外顧問費應付之款項。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末	期股	末	數比	率(%)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備註
												金額	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 25,480	(\$ 7,368)	(\$ 7,368)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00.00	11,685	(3,636)	(3,636)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00	100.00	100.00	112,592	(2,449)	(2,449)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50,500	200,500	200,500	25,050,000	100.00	100.00	229,919	(14,053)	(14,053)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487	487	-	100.00	100.00	-	(3,745)	(3,745)	註1、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4,500	4,500	5,000,000	100.00	100.00	4,657	636	636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45,000	15,000	15,000	4,500,000	96.43	96.43	33,986	(6,019)	(5,784)	註1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	12,014	-	-	357,462	90.00	90.00	11,326	(228)	(205)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10,000	-	-	1,000,000	20.00	20.00	9,994	(30)	(6)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0,000	-	-	3,000,000	60.00	60.00	29,892	(30)	(18)	註1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TTB-JP	日本	買賣業務	30	-	-	10,000	100.00	100.00	-	(77)	(77)	註1、2	

註：1. 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為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損(益)	期末未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87	100	(\$ 3,745)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本處	其他地區	大陸地區	非大陸地區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291,482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